关于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8 号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00 万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减持完成后,金倡投资、袁金钰和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872 万股、8,633 万股和 6,552 万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11.97%、11.65%和 8.84%,你公司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持股 5%以上股东后续增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意向,并请律师对你公司认定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